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藝文事業及團體,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爰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並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時間、方式及執行期程

一、申請時間:本次公告申請收件日期自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二、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請於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止至文化部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填列系統欄位並上傳本須知第肆點所列文件,提出申請。為配合防疫並維護民眾健康安全,本部不接受親送申請。

三、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原則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

四、本須知將視疫情發展情況辦理公告及調整申請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

參、申請者資格及補助類別

一、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從事《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二條事務,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二、補助類別

凡申請者提案計畫內容符合藝文產業事業類型(請參考本部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如附表一),並得運用數位技術改善展演及內容者,可依下列類別(詳細補助內容如附表二),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之補助。

(二)創作能量之補助。

(三)人才培力之補助。

三、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創作及製作費、策展及展覽執行費、行銷推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及演出費、線上或串流平臺上架服務費用（例如攝錄影費、票務處理行政費用、網路傳輸費用）、防疫相關支出、補助訓練津貼、講師費等及其他經本部認可之項目。

肆、申請文件

凡有意向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申請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之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計畫書（附件一）。
-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

伍、申請補助原則

- 一、每一申請者以補助一個計畫為原則。
- 二、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共電視之委託或補助，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 三、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 四、補助額度參照《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定，每一申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五、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受前項第四點限制。

陸、審查作業

一、書面審查：

由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就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所填附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由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受理單位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單位。

柒、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受理單位請領補助款。

二、補助經費原則分兩期撥付，但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

(一) 第一期款：檢附收據(附件二)辦理，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二) 第二期款：檢附收據、成果報告書(附件三，含費用結報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資料)、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捌、經費支用規範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購置資本門設備；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展演設備購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販售商品製作；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二、計畫於執行過程中，須調整經費項目及額度，且調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原則應事前報請計畫核定單位同意後辦理。

三、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五、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補助計畫若有販售行為，其收入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應依比例辦理繳回。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計畫內容如對藝文紓困有重大助益，或對於積極性藝文紓困具有必要性之提案，本部得斟酌經費情形，不受第貳點及第陸點規定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玖、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一、獲補助單位如欲變更獲補助計畫活動內容，應事先向計畫核定單位申請變更計畫，並經本部書面同意備查。

二、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單位之事由而停止部分或全部計畫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單位應即通知計畫核定單位，經計畫核定單位同意後始得終止。獲補助單位應續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計畫核定單位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三、獲補助單位如未依計畫辦理，本部與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不予補助。已獲補助單位，原受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獲補助單位返還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四、計畫執行期間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措施導致無法執行計畫，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主動終止計畫，獲補助單位得就已執行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辦理核銷並結案。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一) 同一申請事實或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重複申請。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五) 違反《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須知計畫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須知屬紓困性質，本部不對計畫執行結果取得著作財產權。
- 三、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表一 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

類型	定義與說明
視覺藝術	經營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之事業單位，如畫廊、藝廊、藝術類展覽策畫、藝術類展場設計、經營或接受委託展覽空間營運之事業等。
表演藝術	從事戲劇、舞蹈、音樂之創作演出，從事劇場相關專業之事業或團體。
傳統戲曲及陣頭	從事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團體。
出版事業	經營圖書出版、雜誌出版、圖書經銷、雜誌經銷及其他出版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公（協會）。
實體書店	指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事業單位，如書店、書局等。
工藝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體驗教學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及複合媒材等工藝相關業者。
藝術支援	從事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之事業，如文創商品開發、圖像授權等業者。
電影製作	從事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如電影製作公司、動畫製作及視覺特效公司等。
電影映演行銷	指從事國產電影片之發行、商業映演及行銷之事業，如電影片發行業、製作業、電影映演業及其相關公協會。
電視製作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網際網路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事業。
流行音樂事業	有聲出版業、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與製作之事業。
博物館	經營或接受委託營運具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博物館之事業。

類型	定義與說明
地方文化館	經營或接受委託營運具展示、教育、推廣、典藏功能之地方文化館。
社區營造	以社區、社群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辦理社區產業、技術提升、公民科技、創新研發、人才培力等之事業。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營運場域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業者，如營運場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保存者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文資局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附表二

補助類別、內容及項目說明

補助類別	補助內容及項目
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視覺藝術團體及事業研提實體及線上售票/不售票展覽、製作或虛實整合展覽形式相關計畫。 2. 補助表演藝術團體及事業研提實體及線上直（錄）播售票/不售票表演、錄影場製作或虛實整合表演形式相關計畫，實體演出可於室內（如場館）或室外（如廣場等），亦可至偏鄉、社區、學校等場域。 3. 補助傳統戲曲及陣頭團體及事業研提實體及線上直（錄）播售票/不售票表演、錄影場製作或虛實整合表演形式相關計畫，實體演出可於室內（如場館）或室外（如宮廟廟埕），亦可至偏鄉、社區、學校或廣場等場域。 4. 補助我國流行音樂事業及團體進行線上直播售票演出之「內容製作」（應為我國表演人）及「直播串流平臺」（限我國提供「專業團隊製作（PGC）」內容平臺）。 5. 補助影視音相關事業運用高頻寬、低延遲或多連結特性之傳輸技術，以虛實整合（例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浮空投影、異地共演多視角互動）進行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概念驗證（PoC）或服務驗證（PoS）。 6. 補助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研提實體及線上直（錄）播售票/不售票表演、錄影場製作或虛實整合展演形式相關計畫，實體展演可於室內或室外（如廟埕、偏鄉、部落、學校或廣場等）。 7. 補助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之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計畫。 8. 補助進行工藝類產業實體及線上展演相關計畫。
創作能量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進行視覺藝術創作、策展等維持及提升視覺藝術創作能量相關計畫。 2. 補助表演藝術團體及事業製作排練、劇本曲目舞碼創作、跨域實驗等維持及提升表演藝術創作能量相關計畫。 3. 補助傳統戲曲及陣頭團體及事業製作排練、劇本曲目創作、跨域實驗、短片創作等維持及提升傳統表演藝術創作能量相關計畫。 4. 補助整合串連10家以上書店或出版社辦理書展、市集、虛實整合講座等書市拓展活動、臺灣文學經典或得獎作品的數位化、開發有聲書等數位出版內容提升及編輯出版之前期開發相關計畫。 5. 補助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之計畫。 6. 補助辦理以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典藏、研究、展示或教育推廣為主之研發創新、數位行銷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補助辦理以社區營造為基礎之社區產業、技術提升、公民科技、創新研發等計畫。 8. 補助辦理與有形文化資產場域相關之展示或教育推廣相關計畫。 9. 補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進行技術提升、創作、研發等相關計畫。 10. 補助辦理國片商業映演之聯合行銷推廣相關計畫。 11. 補助具備電影長片完整劇本之企劃案(含動畫長片製作案)進行前期開發製作,如針對新技術、新類型、前導型影片、數位特效於電影長片之技術實驗與開發、動畫角色開發或動態腳本等之前導製作或開發計畫。 12. 補助具備劇集分場大綱或完整劇本之電視影集或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含動畫劇集製作)進行前期開發製作,如製作前之實驗或前導開發製作(如拍攝樣帶或1-2集前導影片)。 13. 補助具備完整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之前期企劃製作案,包含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應用節目之前期製作或開發計畫(如以運用新技術或創新製作流程者優先)。 14. 補助進行工藝類產業人才及產業提升相關計畫。
<p>人才培力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視覺藝術團體及事業進行視覺藝術相關人才培訓,如專業課程、文化行政管理、團體經營、實務訓練、工作坊等實體及線上活動。 2. 補助表演藝術團體及事業進行表演藝術相關人才培訓,如專業開發、呈現方法、行政管理、團體經營、實務訓練、做中學等課程、工作坊、交流活動等實體及線上活動。 3. 補助傳統戲曲及陣頭團體及事業進行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人才培訓,如身段唱腔教學、樂師培訓、團體經營、行政管理、跨界交流、線上活動等。 4. 補助辦理以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之計畫。 5. 補助辦理以社區營造為基礎之人才培力計畫。 6. 補助辦理以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再利用為主題之系列講座。 7. 補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導覽體驗活動,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學校老師,辦理不同範圍、規模之導覽活動。 8. 補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相關人才培訓,如技藝職能專業課程、展演方式、行政管理、團體經營、實務訓練、工作坊、交流活動等實體及線上活動。 9. 補助辦理工藝及藝術支援類產業人才及產業提升相關計畫。